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持有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安恒信息”）股份 5,304,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69%。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阿里创投基于自身安排，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20,655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阿里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5, 304, 289 股
持股比例	5. 19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4, 080, 222 股 其他方式取得: 1, 224, 067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阿里创投	3, 061, 102	2. 9992%	2025/4/15~ 2025/7/14	40. 61–55. 42	2025 年 3 月 22 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阿里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 020, 65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 020, 65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5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安排

注 1: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 若公司在前述减持期间内, 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阿里创投《关于所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阿里创投《关于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除权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阿里创投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阿里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